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095,2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约4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约40%拟用于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开展本次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用于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约40%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约40%拟用于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来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回购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095,2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047,6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协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份回购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095,2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047,6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有担保条件,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095,2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047,6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91,854,313 13.10% 229,949,551 15.70%

无限流通股 1,273,016,137 86.90% 1,234,920,899 84.30%

总股本 1,464,870,450 100.00% 1,464,870,450 100.00%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91,854,313 13.10% 210,901,932 14.40%

无限流通股 1,273,016,137 86.90% 1,253,968,518 85.60%

总股本 1,464,870,450 100.00% 1,464,870,450 100.00%

注: (1)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平先生持有71.44%的股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非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非限售股份数量

2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9月30日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注: (1)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日至公告出具日,美锦集团除通过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1,616,813股股份外,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7,656,0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06%)。 (2)2020年3月16日美锦集团向公司出具《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之后,自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2020年3月23日计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飞驰汽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被担保方飞驰汽车的其他股东也将同时按其持有飞驰汽车的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担保风险公平、对等。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事项可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受损,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558.42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担保决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年3月24日,控股股东山西美锦集团(以下简称“美锦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美锦集团(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完成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50万元整的融资租赁业务的协议签署,根据持股比例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约定债务的51.2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担保限额为人民币1,049.6万元。飞驰汽车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为飞驰汽车的该项债务等比例向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2月27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新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江勇;

注册资本:23075.8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仅限车用LNG气瓶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20%;广东鸿运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80%;广东佛山云泽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飞驰汽车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开展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5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为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由甲方及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债务人在主合同约定债务的51.20%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担保限额为人民币1,049.6万元; (2)佛山云泽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债务人在主合同约定债务的38.80%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担保限额为人民币795.4万元; (3)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债务人在主合同约定债务的10%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担保限额为人民币205万元;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77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6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5日,美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19,842,615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20日,美锦集团通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美锦能源1,774,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

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注:(1)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日至公告出具日,美锦集团除通过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1,616,813股股份外,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7,656,0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06%)。 (2)2020年3月16日美锦集团向公司出具《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之后,自

2020年3月17日至告知函出具日,美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00,0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010,000股股份,累计减持18,2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2、控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根据《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整体市场的影响和冲击,为了维护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美锦集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后续的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树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008号《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从树芬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424,3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5个交易日后开始至2020年6月30日(窗口期不减持)。

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从树芬女士《关于减持景峰医药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3月24日,从树芬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从树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

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从树芬女士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从树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从树芬女士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从树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

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从树芬女士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从树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从树芬女士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从树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

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从树芬女士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从树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从树芬女士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从树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

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从树芬女士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从树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从树芬女士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从树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